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JSZC-320111-JING-C2023-0017

南京浦口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的高华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的磋商评审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你方应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采购人洽谈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 1、成交内容: 高华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 2、成交金额: 714000元 (柒拾壹万肆仟圆)
- 3、服务范围: 高华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采购,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合同履行期 (服务期): 一年, 甲方将定期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 考核优秀的经双方友好协商, 可以直接续签合同。

5、项目负责人: 赵甫

采购人 (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注: 本书一式肆份, 采购人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各执壹份

发出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020230290-1

高华社区食堂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浦口姐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满足员工就餐条件，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就高华社区食堂托管事宜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共 12 个月，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约。

二、托管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对高华社区食堂进行全面经营管理，保障甲方员工早餐 80 人，中餐 160 人就餐需求。

2. 甲方无偿提供食堂场地及全套厨房设备，负责水、电、燃气及其他费用，厨房设备、用具清单见附件（经双方核定签名盖章后各持一份）。承包期间如需添置或更换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负责。

3. 乙方负责食堂的采购、配菜、菜肴制作、就餐服务、食堂清洁及餐具清洁等工作。

三、供餐标准、时间及通知

1. 员工餐厅以固定供餐形式，每餐中餐供应 4 菜 1 汤，另有米饭（酸奶、水果由社区自行提供），每个菜品均以成本价出售。

2. 合理搭配营养膳食，中餐推出一大荤、一小荤、两素菜、一素

/或荤汤，成本按：早餐 5 元/餐、中餐 20 元/餐测算。

3. 早餐 8:00 开餐，中餐 11:30 开餐，早餐提供白米稀饭、杂粮稀饭，菜包、肉包、花卷、馒头、桃杞糍粑、茶叶蛋、杂粮、稀饭等，供甲方员工按需取食。

四、具体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满意的餐饮制作及其他服务项目；提供食品加工、制作等服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卫生保护法》以及其它现行的相关法规。

2. 乙方应按要求派遣技艺精湛的厨师，能够胜任餐饮保障需要；配备足额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厨师、保洁人员及其它必要人员，确保为甲方提供良好的服务。乙方需以表格等的形式列出人员岗位、人员数量及从业资格等相关信息。

3. 食堂经营区域内的设施设备由甲方一次性添置并安装完毕，使用中的不足部分由甲方添置；乙方如要对食堂进行特殊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同意后，具体实施工作由甲方负责承担，所有装修、改造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4. 乙方必须做到零利润经营，最大程度地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不得擅自经营。

5. 乙方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维护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退出经营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遗失，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 乙方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划分消防责任区、指定消防责任人，负责食堂经营范围内及甲方指定区域内的防火安全，负责培训员工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院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

8. 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乙方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员工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不得与甲方员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甲方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9. 乙方负责食堂用餐安全，有制定并实行完善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和有效的监管措施制度体系，如发生食物中毒、煤气泄露、火灾等事故，乙方需承担相关的一切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及生活中出现任何事故、意外伤害及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乙方负责进行食材进货管理，制定并实行规范食品规范及原料管理制度，所有原料供应必须“三证”齐全（卫生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建档立案备查，同时须有留样制度。

11. 乙方负责落实食堂经营范围内及甲方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含周边环境、下水道、隔油池的清洗）由乙方负责，油烟机清洗由甲方

负责；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防断餐应急预案，建立加工制作人员与售卖人员的信息沟通渠道；制定突发卫生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1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甲方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

13.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订的标准，甲方有权监督检查。

14. 乙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食堂不得使用童工和已退休人员。

15. 食堂工作人员、从业人员要合理配置，服装要求统一。工作服（包括衣、帽、口罩）宜用白色或浅色布料制作。

16. 食堂消费全部刷卡，不得收取现金，违者罚款。保证准点开膳，保证饭菜足量、优质，要根据甲方员工饮食特点、季节变化需求，制订有利甲方员工健康的膳食营养计划和健康食谱。

17. 提供优质服务，优化品种结构，开展多层次餐饮服务，满足员工的需求，应做到主副食烹饪制作规范，高、中、低档主副食价格合理，生熟分开，荤素食品分开，色香味符合要求。就餐时间段内，保证饭菜温度适宜，有保温措施。

18. 食堂饭菜成本要本着零利润经营的原则。

19. 乙方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保证菜肴的足量供应和品质。

20. 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食物中毒事故或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公安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民事及刑事责任，此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同时终止合同。

21. 对乙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或重大安全事故的，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特别严重的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22. 甲方不定期地对食堂的经营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为确保饮食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财务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等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对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规定的，及时发出整改意见书予以通告；对违规经营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处罚 1000—10000 元；对拒不整改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3. 甲方食堂营业前，乙方须办理好相关经营证件；合同期内，合作单位须依据相关规定自行做好年审工作。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承包该项目的专业、服务人员进行验证身份证件。
2. 甲方有权对承包该项目的专业、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的验证工

作；所有上岗人员必须持有市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监督，如：卫生、安全、消防、综合治理等，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若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责任方的责任或终止本合同。

4.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饭菜质量，30 天内出现两次（以上）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在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造成甲方损失时予以制止、劝阻，并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就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6. 甲方有权对餐厅行政管理、安全、核算等工作进行监督，协助乙方做好与服务对象沟通的工作。

7.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必须的场所、储藏设备、厨具、餐具、用具等辅助设施，为乙方提供办公、存放各类工具、更换服装的场所。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对该项目的专业、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培训工作，进行系统的安全教育和食品加工安全卫生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制定食品加工相关的工作程序、作业指导书、岗位职责、设备安全操作程序。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卫生措施，安全用水、用电、用气，保证食品安全，保证不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否则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该项目专业、服务人员必须持有由市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

有效健康证，必须上墙公示，健康证必须年审，费用自理，需乙方盖章。

3. 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仪容端正、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年龄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4. 乙方应指派管理人员每日对食品加工、制作、服务等岗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工作人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证供餐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5.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供餐。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不能及时供餐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

6. 乙方应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技能知识的培训工
作，不断提高员工专业技术水平，提升服务质量。

7. 乙方应对从事承包甲方项目工作的员工遵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办理五项基本社会保险，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如因用工不当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需更换人员，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更换后的工作人员乙方须对其进行上岗前的培训。

9. 乙方工作人员应爱护甲方的一切设施、设备、餐具、用具，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0.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违反者，“甲方可依据考核标准，请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获取食品经营许可证。

1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所有员工须拿餐盘在就餐区域内用餐, 不得私自打包, 如违反者, “甲方可依据考核标准, 请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3. 乙方所经营的食堂原辅食材须统一采购, 不得采买“三无”产品, 建立完善的进出库台账, 做好索票索证, 甲方有权监督、抽查。如在经营期间发现原辅食材属“三无”产品, 或经市场监管局、相关行政部门及企业查出禁止售卖的产品, 情节严重者, 乙方按照市场监管局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条例执行, 并按要求整改, 乙方若不能按照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甲方可依据考核标准, 请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 乙方在托管期内的所有安全生产和整个食堂保洁 (含卫生间、楼道等), 均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包括人事安排、提供每日三餐伙食、厨余垃圾收集 (交由有收运资质的企业回收) 等, 每日服务时间依据甲方要求制定。

16. 乙方必须有严格系统的管理制度, 包括人事、岗位责任、饮食、环境卫生、安全防范等制度, 制度需上墙, 如遇突发情况要有应急处理措施。

17.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服从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文明经营, 讲究个人卫生, 保证安全生产。

18. 乙方的现场从业人员须达到 5 人, 并且具备健康证、上岗证以及其它岗位标准证件, 保证服务到位。

19. 乙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能源。在合同经营期间，乙方负责经营区域的防火、防盗、防烫伤等工作。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0.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就餐时间内提供膳食，因未按时开餐（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超过 30 分钟以上），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餐全部膳食收入；乙方在规定的就餐时间之外仍给员工刷卡消费的，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21. 乙方制作的菜肴必须做到新鲜可口，品种更新及时，荤素搭配合理，禁止使用味精等其它不利于身体健康的调味品。

22. 乙方在托管期间内不得随意改变现有的房屋结构和设施，如确因经营需要，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改造方案递交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改造工作。

23. 乙方因生产和服务需要而产生的厨房易损用具、卫生用品、清洁用品、洗涤用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在正常工作日之外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做好值班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用餐。

25. 乙方必须按《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为员工订立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因乙方员工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所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食堂常见问题处罚标准

1、出售食品时未按规定着装、帽子、口罩、手套上岗者，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2、出售食物时用手直接拿食物者，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3、出售瘟猪肉、过期、变质食物者，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4、饭、菜食物中发现蟬螂或苍蝇等异物，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

5、食堂从业人员（指直接操作食品者）戴戒指、染指甲、留长指甲者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6、经检查发现经营场所垃圾桶外表不干净、地面不干净、售卖台不干净、餐桌椅不干净、窗户不干净、墙壁有蜘蛛网、灶台、工作台等卫生问题，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

7、经营中私自收取现金或支付宝、微信支付餐费的现象，每发现一次，按所收金额的 10 倍处罚。

8、进货未按规定索证，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9、甲方定期会对食堂进行考核打分，满意率达不到 85%以上，每次扣 2000 元。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八、费用结算与付款

1. 甲、乙双方约定委托管理期间，所有食材原材料由乙方采购，甲方统一结算，采购计划由现场负责人制定采购菜单，特色原材料需乙方另行调拨的，按照市场价格开具发票后结算。

2. 甲方支付乙方所有的人员工资及一定量的管理费用，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有的用餐任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高华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1-JING-C2023-0017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备注
1	厨师长薪资	月薪（含社保）	7500/月	90000/年
2	厨师薪资	月薪（含社保）	7000/月	84000/年
3	面点师薪资	月薪（含社保）	6500/月	78000/年
4	面点师薪资	月薪（含社保）	6500/月	78000/年
5	切配工薪资	月薪（含社保）	5500/月	66000/年
6	摘洗工薪资	月薪（含社保）	4290/月	51480/年
7	摘洗工薪资	月薪（含社保）	4290/月	51480/年
8	保洁薪资	月薪（含社保）	4000/月	48000/年
9	保洁薪资	月薪（含社保）	4000/月	48000/年
小计				594960/年
10	委托管理费用	6700/月		80400/年
11	税金	税率 6.7%		45249.12
总计			720609.12	

最终中标价格为：714000

注：人员社保调整根据国家调控政策，如若有上浮可在下个合同周期进行相应调整，若后期就餐人员陆续增加，食堂人员应相应增加，可以另签订补充合同。

3. 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人员工资（含社会统筹保险）、其它费用含税总计：714000 大写：柒拾壹万肆仟园整，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委托管理费含税共计：59500 元，大写：伍万玖仟伍佰园整

4. 费用按半年支付，甲方须在合同签订第 1 个月及第 7 个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

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其他约定

甲方负责就餐卡的充值。

乙方不得擅自提供未经甲方同意的单位及个人就餐。

合同期限内因国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及市场用人费用等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工资费用增加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